

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

(89年7月4日北市衛三字第8922846900號公告修正)
 (94年5月1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3204000號公告修正)
 (94年11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8378200號公告修正)
 (97年12月15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740229700號公告修正)
 (100年12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0號公告修正)

項目	收費標準
掛號費	
門診	0-150元
急診	0-300元
診察費	
門診	250-480元
兒童(2-6歲)	250-580元
兒童(2歲以下)	250-620元
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	250-620元
精神科	250-600元
急診	250-600元
出診(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)	800-1440元
一般病房(每日)	400-1200元
加護病房(每日)	700-1680元
燒傷病房(每日)	700-1680元
住院會診費	
院內	250-500元
院外	500-1000元
藥材費	
一般用藥(每日)	60-250元
特殊用藥	按進價加15%
材料費	按進價加15%
注射技術費	
皮內、皮下、肌肉注射	40-80元
靜脈注射	80-120元
動脈注射	200-300元
生物學製劑注射	60-200元
點滴注射	150-270元
兒童點滴(二歲以下)	250-450元
輸血技術費	1000-1600元
換血技術費	1500-3500元
護理費(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)	
門診	30-60元
一般病房(每日)	400-900元
加護病房(每日)	2000-4000元
病房費(不包含住院診察費、陪床費)	
特等病房(每日)	1250-4500元
單床病房(每日)	1100-3500元
雙床病房(每日)	800-2500元
總床病房(三床以上、每日)	400-1000元
(五床以上、每日)	300-500元

項目	收費標準
隔離病房(每日)	病房費加700元
加護病房(每日,儀器使用費另加)	1000-5000元
嬰兒室保育器(每日,氧氣另加)	450元
燒傷病房	病房費加650元
燒傷中心	ICU加5%為上限
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	
1.三小時以內	200-600元
2.三小時以上(24小時以內)	300-1000元
證明書費	
就醫證明	50-100元
診斷證明	100-200元
1.呈報退休用	200-500元
2.傷害、殘廢鑑定證明用	500-1000元
3.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	300-600元
4.訴訟用	2500-5000元
病歷摘要證明	200-650元
中文病歷摘要證明	上限650元
出生證明書(兩份以內免費)	加一份130元
死亡證明書(三份以內免費)	加一份260元
膳食費	
一般	150-400元
治療(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)	150-450元
病歷複製本費(含基本費及影印費)	
基本費(含掛號費)	上限200元
病歷影印費(A4)每頁	上限5元
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(包括: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	每張上限200元
病歷複製光碟費(單筆)	每張上限200元
病歷複製光碟費(多筆)	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,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,超過一張之部分,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%
其他	
病情諮詢費	100-650元
驗屍費(交通費另計)	2000-6500元
附註:	
1. 醫療機構掛號費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(掛號費係屬各機構之行政費用,該收費標準僅提供各醫療機構收費之參考)。	
2. 醫療機構不得擅自名目收取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、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等項目。	
3.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,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	
4. 本表並未列出參照臺大、榮總、馬偕、新光、國泰、長庚、三總、萬芳等醫院收費標準。	